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17】61号

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及《山东农业大学2018年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办法》，现将2018年推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基本条件

1. 推免生必须从我校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专升本、双专业双学位、辅修专业学位）。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前列，具体比例由各学院结合实际研究确定，但学院确定的比例最低为排名前15.00%，最高为排名前30.00%。

4.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或CET-6 \geq 426分；CJT-4、CRT-4、CGT-4或CJT-6、CRT-6、CGT-6 \geq 60分；英语专业通过TEM-4。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前10.00%的优秀学生，外语水平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geq 355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geq 50 分；英语专业 TEM-4 \geq 50 分。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 50.00%，但学生有关学术专长或培养潜质的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二、推免工作进程

时 间	工作内容	执行单位
9 月 7-8 日	确定本学院对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的要求。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9 月 8 日 17:00 前	将成绩排名要求纸质版(见附件 1)送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	学院
9 月 9 日	在学院主页公布经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排名要求,公示各专业学生成绩(按加权学分成绩)排名情况。	学院
9 月 10-12 日	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报名(《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2)。	学院
9 月 13 日 10:00 前	将《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情况》纸质版(见附件 3)送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	学院
9 月 13-14 日	组织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的审核及面试工作,根据学习成绩和面试成绩计算出排序成绩,并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	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9 月 14 日	依据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分配	学院

17:00 前	的推免名额(名额待省教育厅分配后在教务处主页公布), 学院送推免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4)(每名学生附申请表、成绩单及外语成绩证明等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学籍与质量管理科, 汇总表电子版发至: ln1@sdau.edu.cn。	
9月18日	审核2018年推免学生名单后, 将名单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9月15日-18日。	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
9月19日	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我校2018年推免学生名单。	教务处
9月20日	推免服务系统开放, 推免学生注册。	省考试院

三、有关说明

1. 请各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 实行择优选拔; 在对学生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 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2. 对于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和纪律者, 学生可于学校推免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前书面向教务处举报。

3. 学生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 可向学校教务处进行投诉和申诉。

4.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 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教务处

2017年9月6日

拟稿人: 李琳娜

核稿人: 张耘凡

签发人: 张方爱